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選任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08-7550611 分機 3513 承辦人：和股書記官

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 地址	(報到編號：)		
模擬案件 案號、案由	110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未遂案件		
應到時間	11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	應到處所	本院一樓大 廳報到處
注意 事項	(一)、本院經司法院核准辦理「國民法官法」之模擬法庭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 (二)、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及國民身分證。 (三)、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，請繼續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：00 分至本院二樓評議室報到並參與審理程序及座談會。 (四)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 台端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 台端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書記官			